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琼科函〔2022〕387号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省级科研项目 有关评审和验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当前，全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支持、鼓励科研人员全身心投入抗疫工作，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省级科研项目评审和验收工作的专家、项目

项目负责人因参加疫情防控、企业因疫情原因尚未复工复产，可

申请延期参加验收，延期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已发文要求
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的各类省级科研项目，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的批

审、验收等各方面的指导服务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65343887

